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